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於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楊秀明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行股份數為3,265,550,649股。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190人，共持有本行2,529,789,878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426,164,437股為本行A股及1,103,625,441股為H股)，約佔本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即3,265,550,649股)的77.469013%。

概無本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告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2025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2,529,674,378 (99.995434%)	113,000 (0.004467%)	2,500 (0.000099%)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423,837,053 (95.811793%)	101,075,334 (3.995405%)	4,877,491 (0.192802%)	通過
3.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423,837,053 (95.811793%)	101,075,334 (3.995405%)	4,877,491 (0.192802%)	通過
4.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423,822,053 (95.811201%)	101,075,334 (3.995404%)	4,892,491 (0.193395%)	通過
5.	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2,529,558,278 (99.990845%)	70,000 (0.002767%)	161,600 (0.006388%)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告。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監事代表及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III. 派付三季度股息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季度現金股息(「**三季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84元(含稅)，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85,802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85,120,249.06元(含稅)。本行發行的可轉債正處於轉股期，若本行普通股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將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紅金額。三季度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股息，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90元)計算。

本行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5年12月16日向H股股東發出H股三季度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H股三季度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H股股東正式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H股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三季度股息。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三季度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本行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H股三季度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三季度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三季度股息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扣所得稅信息)，請參見本行相關公告表格。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